行政院新聞局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五七九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南布
每期一張　全年五二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之一號
發行部電話：三三一五七一
編輯部電話：三三一七一八
傳眞機號碼：三三一八九六七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七
印刷者：隆金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貴陽街2段52巷10號

林院長洋港訪美返國表示

美對我政治革新評價很高

未來政治改革不只是修憲

決解待均等立建的治政黨政同認家國

【本刊訊】林院長洋港訪問美國三週的訪問，於七月九日下午搭乘華航班機返國，並在桃園中正機場貴賓室接受各媒體記者訪問時表示：美國對於我國五年多來民主政治革新的快速推展，國家繼續保持經濟的高度成長，社會一直保持安定、安全，都有很高的評價和肯定；在美國的華僑對國內非常關心，對政府的向心力十分强。

林院長於返國前已，有待解決的問題還包括國家認同，政黨政治未上軌道及自由與紀律、民主與法治等觀念未能兼顧等問題。

林院長說，執政黨推動的第一、二階段修憲秉持傳承性、時宜性、整體性三大原則。在傳承性方面，他表示我國的修憲仿效美國憲法體例，憲法本文不動，而以增修條文進行修改，維持中華民國憲法傳承。

在時宜性方面，林院長表示，修憲若一味重傳承而不注意階段性，則何必修憲；因此，例如，修憲內容包括減少中央民代名額、總統改由人民選舉、兩岸關係得以法律定之等，都是考慮到現階段的需要，並且提前幾步看未來的需要。

在整體性，林院長指出，考慮憲法有關問題，不能抹煞、忽視民衆情感上的反應。在最新民意支持下，國民大會今年五月完成第二階段修憲，確定了國大職權變動、正副總統任期縮短爲四年，並由自由地區全體人民選舉產生，政黨違憲改由大法官會議審理，考試院的銓敘權縮減，監察院改爲準司法機關，省市長開放民選，修改憲法的基本國策內容。

林院長也指出，政治改革不僅只是修憲，還有許多其他問題。他說，例如，國家認同及省籍問題就是相當嚴重的問題。

林院長並表示，許多人不知道在享受自由的同時必須節制自己，還有很多人口說民主，實際生活却未民主化



談臺灣經驗與中國現代化

何謂臺灣經驗？何謂中國現代化？兩者有何關係？此乃今日全體中國人，爲中國光明之前途，應予冷靜虛心而認眞深入思考之重要課題。

自鴉片戰爭以來，中國屢遭列强興師侵凌，簽訂不平等條約，喪權辱國，割地賠款，甚至國家民族發生被瓜分滅種之危機，遂激起憂國憂民之先賢先哲與仁人志士，紛紛發奮圖强，發起國家現代化運動，從事救國救民之大業。此乃中國現代化運動之由來，迄今已歷經一個半世紀。

從曾國藩、胡林翼、左宗棠、李鴻章、張之洞等之堅甲利兵洋務運動，康有爲、梁啓超之君主立憲運動，國父孫中山先生之三民主義國民革命運動，以至蔡元培、胡適之、陳獨秀等之民主、科學新文化運動，……其中國父倡導之三民主義，乃根植於中國文化精髓之中庸精神，可謂滙合百家論說之大成，持中、調和、統一世界主義與民族主義、自由主義與專制主義、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之偏頗、對立、矛盾，並成爲國家現代化運動之總指標。

惟民國成立後，內亂外患頻仍，三民主義從未獲得良好實踐環境。

迨政府播遷臺灣後，在英明之先總統蔣公及蔣故總統經國先生先後領導下，才眞正獲得實驗三民主義之機會。四十多年來，臺灣從二次大戰後之殘破廢墟、經濟凋零、百廢待舉中，以三民主義爲藍圖，建設成爲亞洲四小龍之一，創造經濟奇蹟，社會多元繁榮，人民自由富裕，政治民主開放。此即所謂之臺灣經驗。然而，此庸諱言，臺灣經驗，除有其輝煌成功之一面外，亦有尚未成功之一面，此即法治秩序之建立，與一般民主先進國家比較，尚有一大截距離。所以解嚴後，社會即出現脫序紊亂之異常現象，不僅妨礙民主之健全發展，並且影響經濟之繼續成長。

正面之臺灣經驗固應繼續發揚光大，負面之臺灣經驗，則應從中虛心檢討，記取教訓。臺灣經驗係來自三民主義之實踐，而三民主義所主張之現代化，乃完整者，非偏頗者，有目的，亦有方法。在臺灣經驗中，經濟現代化，即符合此項原則，除吸收科學與技術，發達農工商業，並且藉助戒嚴，維持社會安定秩序，因而產生正面之成就。惟在政治現代化，則未能符合此項原則，國人僅熱中於民主，忽略法治建設之配合，以致社會秩序欠佳，尤其在解嚴後，成爲負面之缺陷。質言之，政治現代化，必須包括民主與法治，兩者不可偏廢。因爲民主乃法治之目標與範圍，以別於專制體制下之法治，而法治亦爲民主之基礎與範疇，以別於無政府狀態之民主。日本與新加坡之成功經驗，乃其最佳證明。

其次，社會秩序文化現代化，乃包括道德與法律，兩者亦不可偏廢，尤其在人口滙集之城市文化及關係複雜之工商業社會。故倡導社會秩序文化現代化，殊不能以中華固有德治（倫理道德）文化代替西洋現代法治文化，正如無法以後者代替前者。因爲兩者本各有其功能及時空背景，應爲相輔相成，而非互相排斥或予全盤替代。除在經濟上，大力發展科技，乘創造經濟奇蹟之精毅，繼續努力，以堂入已開發國家之林；同時在政治上，對於本體、外來文化價值觀念務必釐清愼擇，居體善用，相輔而成，俾成爲眞正之現代民主法治國家。

絕然勝過西洋現代法治文化，率而全盤否定、排斥、輕蔑西洋現代法治文化。如此，優良傳統文化反成爲發展現代法治之絆脚石，並可知日本與新加坡政治現代化之成功，即無如我國執著傳統强勢文化包袱之緣故。蓋文化本有其不變者，是爲體也。有可變且應變者，則爲用也。即應依時空變遷與需要，吸取新生命，才能永遠不斷綿延發展。因此，欲政治現代化，經濟繼續生長，唯有在固有德治文化中，融會現代法治文化，並應全國上下傾全力以赴，急起直追，建設現代法治社會，才能達成國家全面現代化之使命。此亦爲今後大陸學習臺灣，致力改革開放，發展經濟及政治民主化時，所應未雨綢繆，且應同時加强學習相宜於中國固有文化之西洋現代法治文化，不僅有豐富而優越之內涵，並爲中國四、五千年光榮歷史的功臣，唯因多少過於主觀之價值判斷渲染，遂使許多人迷失於中國固有德治文化之正確定位，以其

最高法院判決指出：

安非他命列為禁藥屬麻醉品
單純轉讓行為仍成立犯罪

【本刊訊】上訴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因被告藥商管理法案件，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三十日第二審確定判決（八十年度上訴字第一四二六號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年度偵字第一四五九號），認爲部分違

整合性案件管理系統：一八、〇〇〇元（以上均不含稅）
服務電話：（〇二）七一八一二四二五

戴資政炎輝之喪

七月二十五日公祭

【本刊訊】戴資政炎輝先生，享年八十四歲，其親友等十四日上午十時在司法院大禮堂舉行治喪委員會議，訂七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於臺大醫院景福廳舉行家祭，九時公祭。

戴資政爲法學界大儒，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畢業後，復在該校大學院攻中國法制史二年。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參加日本高等文官司法科考試及格，於民國二十年七月返回臺灣，執業律師。臺灣光復後，出任高雄地方法院推事。

自民國三十五年十月起擔任臺灣大學專任副教授、教授，並兼法學院教務主任、院長，主講中國民法、中國法制史、唐律。民國五十一年五月，以「唐律通論」論文，獲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六十六年八月，韓國中央大學贈其名譽法學博士學位。

戴資政自任教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寧靜淡泊，手不釋卷，著有「唐律通論」、「唐律各論」、「中國法制史」、「中國親屬法」、「中國繼承法」及「清代臺灣之鄉治」等書，立論精闢，而其他學術性之論文，尤恒見於報章雜誌。

由於戴資政法學造詣深、聲望隆，桃李滿天下，民國六十年七月，出任司法院大法官。翌年七月，升任司法院副院長，六十六年繼任司法院院長。六十八年堅以健康欠佳請辭，聘爲總統府資政，仍任教於臺灣大學。

羅建羣法官病逝

七月廿三日舉行公祭

【本刊訊】最高法院法官羅建羣先生，積勞成疾，不幸於八十一年六月廿六日病逝三軍總醫院，享年六十六歲，玆定於七月廿三日上午九時假臺北市辛亥路第二殯儀館懷親廳舉行公祭，隨即發引火葬。

羅故法官建羣，民國四十四年司法人員特考推事檢察官及格，司法官訓練所第二期結業，歷任高、地院推事、庭長等職，六十五年榮升最高法院法官迄今，先後從事司法工作四十一年。

月九日公告，將「安非他命」類藥品列入麻醉藥品管理，並由於上述七十五年之公告並無廢止，故兼受麻醉藥品與禁藥之管理」（原函及有關之公告影本附送參考），「安非他命」既仍爲禁藥，原判決遽認爲非禁藥，而將第一審法院對被告就政院衛生署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衛署藥字第八一〇六六六九號函更已明示斯旨。原審遽認「安非他命」列爲化學合成麻醉藥品，即非禁藥，單純轉讓麻醉藥品不成立犯罪，而將第一審關於論處戴芳山明知爲禁藥而轉讓罪刑部分之判決撤銷，改爲無罪之諭知，自屬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案經確定，上訴人提起非常上訴，洵有理由，惟原判決於被告並無不利，應僅將其違背法令部分撤銷，以資糾正。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判決如前述。

者，尚無處罰規定，乃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九日以衛署藥字第九〇四一四二號公告將之列入麻醉藥品管理。俾適用該條例禁止非法持有或使用「化學合成類麻醉藥品」之規定，以爲處罰依據，各該公告已在說明欄敘述綦詳，足徵「安非他命」藥品既爲禁藥，亦屬麻醉藥品，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衛署藥字第八一〇六六六九號函更已明示斯旨。原審遽認「安非他命」列爲化學合成麻醉藥品，即非禁藥，單純轉讓麻醉藥品不成立犯罪，而將第一審關於論處戴芳山明知爲禁藥而轉讓罪刑部分之判決撤銷，改爲無罪之諭知，自屬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案經確定，上訴人提起非常上訴，洵有理由，惟原判決於被告並無不利，應僅將其違背法令部分撤銷，以資糾正。

本院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判決如前述。

聘法作給驗指理保系命題題劃參引版確篇篇篇國：
禮司討題經問說質全㈠答考式「部新閱法訴法，國篇中）文市
1.
2.
3.
4.
榜北7樓帳
刑民民篇法定双台號劃
發徐
系列叢書

啓事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㈠㈡㈢㈣㈤，均已售罄，請讀者勿再劃撥！

本社發行部啓